公司治理 － 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

委員會類型	職責	最近年度開會次數(A)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二、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三、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四、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五、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六、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七、 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5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8
審計委員會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9

委員會類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實際出（列）席次數(B)(註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註2)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附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劉煌基	2022/06/24	3	2022/06/24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5	0	100.00%	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萬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陞程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董事、三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1.6.24新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馬裕豐	2022/06/24	3	2016/07/11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5	0	100.0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黑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黑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1.06.24連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王棟樑	2022/06/24	3	2019/06/18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5	0	100.00%	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11.06.24連任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王棟樑	2022/06/24	3	2019/06/18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9	0	100.00%	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11.06.24連任
審計委員會	委員	劉煌基	2022/06/24	3	2022/06/24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9	0	100.00%	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萬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陞程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董事、三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1.6.24新任
審計委員會	委員	馬裕豐	2022/06/24	3	2016/06/24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9	0	100.0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黑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黑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1.06.24連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馬裕豐	2022/06/24	3	2016/06/24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8	0	100.0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黑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黑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1.06.24連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王棟樑	2022/06/24	3	2019/06/18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8	0	100.00%	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11.06.24連任

※附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附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申報頻率 ：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